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载机/ZL-50，生产厂为 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均和云谷济宁创新谷科技园29号1-2层0101号2层201室。装载机/ZL-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装载机/ZL-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装载机/ZL-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摆臂式垃圾车/KLF5120ZBSE6，生产厂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摆臂式垃圾车/KLF5120ZBSE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摆臂式垃圾车/KLF5120ZBSE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摆臂式垃圾车/KLF5120ZBSE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九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